

2023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增进群众健康福祉，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3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39543 个，比上年增加 2542 个。其中：医院 217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378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13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88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2431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 3 个。

全省医疗机构 38999 个，其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3226 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59.56%；营利性医疗机构 15742 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40.37%；其他医疗机构 31 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0.08%。医疗机构按经济类型分，国有 3460 个，占 8.87%；集体 16219 个，占 41.59%；联营 560 个，占 1.44%；私营 13930 个，占 35.72%；其他机构 4830

个，占 12.38%。医疗机构中，公立医疗机构 19679 个，比上年减少 77 个，占 50.46%；非公立医疗机构 19320 个，比上年增加 2638 个，占 49.54%。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

	2022	2023
总计（个）	37001	39543
医院	2087	2175
公立医院	437	446
民营医院	1650	172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947	3637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654	2690
卫生院	945	912
门诊部	3198	3603
村卫生室	14750	14671
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12400	1450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10	51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5	115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25	25
健康教育机构	7	6
妇幼保健院（所、站）	118	119
急救中心（站）	60	62
采供血机构	31	32
卫生监督所（中心）	113	11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41	41
其他卫生机构	457	477

医院中，公立医院 446 个，民营医院 1729 个；三级医院 210 个，二级医院 510 个，一级医院 781 个，未定级医院 674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1240 个，100-199 张的医院 396 个，200-499 张的医院 299 个，500-799 张的医院 106 个，800 张及以上的医院 134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690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68 个），卫生院 912 个，门诊部 3603 个，诊所（医务室、护理站）14502 个，村卫生室 14671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5 个（含开发区和系统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中心）113 个。

（二）卫生人员总量

2023 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 911019 人（包括村卫生室人员数，下同），比上年增加 35741 人，增长 4.08%。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43358 人，比上年增加 29698 人，增长 4.16%。

卫生技术人员中：在岗执业（助理）医师 290105 人（其中执业医师 247695 人），比上年增加 10863 人，增长 3.89%；在岗注册护士 333420 人，比上年增加 15126 人，增长 4.75%；在岗药师 37774 人，比上年增加 2064 人，增长 5.78%；在岗技师 50356 人，比上年增加 4332 人，增长 9.41%。

表 2 全省卫生人员数

	2022	2023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87.53	91.10
卫生技术人员	71.37	74.34
#执业（助理）医师	27.92	29.01
内： 执业医师	23.72	24.77
注册护士	31.83	33.34
药师（士）	3.57	3.78

技师（士）	4.60	5.04
其他技术人员	4.21	4.39
管理人员	5.35	5.12
仅从事管理人员	2.92	3.19
工勤技能人员	7.03	7.25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00	1.95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2023 年末卫生人员按机构分布：医院 522533 人，占卫生人员总数的 57.3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1183 人，占 36.3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3164 人，占 4.74%；其他卫生机构 14139 人，占 1.55%。

2023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40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91 人，每千人口药师（士）0.44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5.30 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5.06 人。

（三）医疗机构床位数

2023 年末，全省医疗机构床位 578826 张，其中：医院床位 456531 张（公立医院 264578 张，民营医院 191953 张），占床位总数的 78.8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8164 张，占床位总数的 18.69%。与上年比较，全省医疗机构床位增加 15865 张，增长 2.82%，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12845 张，增长 2.90%（公立医院增长 1.50%，民营医院增长 4.8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2074 张，增长 1.95%。

2023 年，全省每千人口床位数 6.79 张。

表 3 全省医疗机构床位数

	2022	2023
总计（张）	562961	578826
医院	443686	456531

公立医院	260679	264578
民营医院	183007	19195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6090	10816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4374	24402
卫生院	80064	8298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1086	11315
其他医疗机构	2099	2816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工作量

2023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64242.60万，比上年增加8099.14万人次，增长14.43%。2023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7.53次。

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中：医院30001.8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5.33%，占46.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2682.8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4.13%，占50.87%；其他医疗卫生机构1557.8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4.43%，占2.42%。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一级及以下医院）提供36174.05万人次诊疗服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56.31%。

2023年，公立医疗机构提供50271.91万人次诊疗服务，比上年增长14.09%，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78.25%；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13970.69万人次诊疗服务，比上年增长15.65%，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21.75%。

2023年，公立医院提供22735.90万人次诊疗服务，比上年增长17.98%，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75.78%；民营医院提供7265.97万人次诊疗服务，比上年增长7.75%，占医院总诊

疗人次的 24.22%。

2023 年，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 19337.23 万，比上年增加 2569.67 万人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 30.10%。

表 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工作量

	诊疗人次数（万次）		入院人次数（万次）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56143.46	64242.60	1434.65	1711.92
医院	26014.67	30001.86	1197.88	1406.05
公立医院	19271.13	22735.90	875.10	1047.95
民营医院	6743.54	7265.97	322.78	358.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636.97	32682.87	196.29	258.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7484.85	9033.12	29.14	46.07
卫生院	9282.71	10304.10	166.01	211.92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491.82	1557.87	40.47	47.67

（二）住院工作量

2023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 1711.92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277.27 万人次，增长 19.33%。2023 年，全省居民年住院率 20.08%。

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中：医院 1406.05 万人次，占 82.1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8.21 万人次，占 15.08%；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47.67 万人次，占 2.78%。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 208.17 万人次，增长 17.3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61.92 万人次，增长 31.55%；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7.20 万人次。

2023 年，公立医疗机构入院 1348.3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2.13%，占全省总入院人次的 78.76%；非公立医疗机构

入院 363.6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9.98%，占全省总入院人次的 21.24%。

2023 年，公立医院入院 1047.9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9.75%，占医院入院人次的 74.53%；民营医院入院 358.1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94%，占医院入院人次的 25.47%。

（三）医师工作负荷

2023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8.16 人次，比上年增加 0.96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住院 2.38 床日，比上年增加 0.25 床日。

表 5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2	2023	2022	2023
医院	7.20	8.16	2.13	2.38
公立	7.55	8.74	1.97	2.26
民营	6.36	6.76	2.54	2.68
三级医院	7.62	8.79	1.91	2.19
二级医院	6.35	7.04	2.13	2.40
一级医院	9.01	9.13	2.09	2.06

（四）病床使用

2023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 76.53%，其中：医院 81.09%，卫生院 60.1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11%。与上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上升 7.28 个百分点，其中：医院上升 6.58 个百分点，卫生院上升 9.31 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升 12.74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54 日，其中：医院 8.75 日，卫生院 7.58 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6

日。与上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 0.21 日，其中：医院减少 0.2 日，卫生院减少 0.26 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0.91 日。

表 6 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及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69.25	76.53	8.75	8.54
医院	74.51	81.09	8.95	8.75
#综合医院	75.94	84.25	7.51	7.36
中医医院	73.44	84.81	8.06	7.81
中西医结合医院	65.45	74.59	8.66	8.12
专科医院	74.93	80.58	12.47	12.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37	50.11	9.47	8.56
卫生院	50.84	60.15	7.84	7.58
妇幼保健院（所、站）	61.52	71.39	5.72	5.7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72.14	69.34	34.43	32.99

（五）改善医疗服务

2023 年，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预约诊疗占总诊疗的比例为 48.96%，比上年增加 1.46 个百分点。

（六）血液保障

2023 年，全年无偿献血 117.4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76%；采血量 197.59 万单位，比上年增长 2.03%；千人口献血率 13.8。

三、基层卫生

（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23 年末，全省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690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68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122 个。

与上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1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4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59530 人，平均每个中心 104.81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7319 人，平均每站 3.45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3817 人，增长 6.06%。

（二）社区医疗服务

2023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7736.01 万，入院人次 46.07 万；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13.62 万人次，年入院量 811.02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4.61 人次和 0.52 住院床日。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1297.12 万，平均每站年诊疗量 6112.71 人次。

表 7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22	20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	581	568
床位数（张）	24213	24319
卫生人员数（人）	56176	59530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8971	52209
内：执业（助理）医师	20314	21316
诊疗人次（万人次）	6427.47	7736.01
入院人次（万人次）	28.80	46.0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12.69	14.61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日）	0.39	0.52
病床使用率（%）	37.37	50.11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9.47	8.56
社区卫生服务站（个）	2073	2122
卫生人员（人）	6856	7319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949	3103
诊疗人次（万人次）	1057.38	1297.12

（三）农村卫生服务网

2023 年末，全省设立卫生院 912 个，床位 82989 张，卫生人员 113919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99253 人）。与上年比

较，卫生院减少 33 个，床位增加 2925 张，卫生人员增加 2497 人。

表 8 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2022	2023
卫生院数（个）	945	912
床位数（张）	80064	82989
卫生人员数（人）	111422	113919
# 卫生技术人员	96644	99253
内：执业（助理）医师	41538	41942
诊疗人次（万人次）	9282.71	10304.10
入院人次（万人次）	166.01	211.92
医师每日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8.98	9.87
医师每日担负住院床日（日）	0.92	1.10
病床使用率（%）	50.84	60.1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7.84	7.58

2023 年末，全省设立村卫生室 14671 个。村卫生室卫生人员（含卫生院设点下派的医师和护士）71329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33965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9430 人（乡村医生 17901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减少 79 个，执业（助理）医师减少 2236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减少 551 人。

表 9 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22	2023
村卫生室数（个）	14750	14671
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71821	71329
# 执业（助理）医师数	36201	33965
注册护士数	15486	14908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19981	19430

（四）农村医疗服务

2023年，全省卫生院诊疗人次10304.10万，比上年增加1021.39万人次；入院人次211.92万，比上年增加45.91万人次；医师日均担负9.87诊疗人次和1.10个住院床日；病床使用率60.15%，出院者平均住院日7.58日。

2023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7159.14万，比上年增加157.02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4880人次。

（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2022年的93元提高至2023年的98元。2023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规范健康管理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977.94万，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827.05万，接受健康管理的心脑血管病患者人数273.42万。

四、中医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3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206个（中医医院166个，中西医结合医院40个），比上年增加3个，占全省医院总数的9.47%。其中：三级46个（中西医结合医院5个），二级61个（中西医结合医院9个），一级74个（中西医结合医院17个）。中医类医院中公立80个，民营126个。全省共有中医类门诊部377个（其中民营371个），中医类诊所2978个（其中民营2956个）。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3561个，比上年增加578个，增长19.38%，占全省医疗机构总数的9.13%。

2023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房屋建筑面积 670.5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90%，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583.9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87%。

2023 年末，全省中医实有床位（中医类医疗机构床位及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72605 张（其中民营医疗机构中医床位 14058 张）。全省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 60803 张（其中民营中医类医院 10085 张），比上年增加 1360 张，增长 2.29%。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 11802 张，比上年增加 1669 张，增长 16.47%。中医实有床位占全省床位的 12.54%，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占全省医院实有床位的 13.32%。全省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 0.85 张（其中每千人口民营机构中医床位 0.16 张）。

2023 年末，全省中医药人员 50623 人（其中民营机构 17320 人），比上年增加 4666 人，增长 10.15%。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40674 人（其中民营机构 13643 人），比上年增加 3571 人，增长 9.62%；中药师 9147 人（其中民营机构 3375 人），比上年增加 909 人，增长 11.03%。全省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0.48 人（其中民营机构 0.16 人）。

表 10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2022	2023
中医药人员数（人）	45957	50623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37103	40674
见习中医师	616	802
中药师	8238	9147

同类人员占比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3.29	14.02
见习中医师	6.92	8.26
中药师	23.07	24.22

(二) 中医医疗服务

2023年,全省中医类医院诊疗人次5749.36万(其中民营580.89万),比上年增长15.99%,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19.16%;中医类门诊部诊疗人次310.43万(其中民营298.04万),比上年增长53.18%;中医类诊所诊疗人次642.28万(其中民营635.85万),比上年增长23.50%;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诊疗人次2648.69万,比上年增长43.19%。

2023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入院228.68万人次(其中民营29.6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3.12%,占全省医院总入院人次的16.26%。

2023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出院228.25万人次(其中民营医院29.18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2.86%,占全省医院总出院人次的16.26%;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出院21.1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8.39%。

2023年,全省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8.96个(其中公立9.28个,民营6.42个),比上年增加1.16个;中西医结合医院8.37个(其中公立9.70个,民营6.27个),比上年增加1.20个。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中医医院1.94床日(其中公立1.96床日,民营1.77床日),比上年增加0.3床日;中西医结合医院1.63床日(其中公立1.57床日,民营

1.73 床日)，比上年增加 0.14 床日。

2023 年，全省中医医院病床使用率 84.81%（其中公立 86.69%，民营 71.21%），比上年增加 11.37 个百分点；中西医结合医院 74.59%（其中公立 85.13%，民营 63.32%），比上年增加 9.14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省中医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81 日（其中公立 7.85 日，民营 7.43 日），比上年减少 0.25 日；中西医结合医院 8.12 日（其中公立 7.51 日，民营 9.14 日），比上年减少 0.54 日。

2023 年，全省中医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86.86 元（其中公立 378.50 元，民营 482.25 元），比上年增加 14.48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 352.83 元（其中公立 350.34 元，民营 358.98 元），比上年增加 4.62 元。中医医院住院病人次均住院费用 9915.57 元（其中公立 10042.84 元，民营 8831.60 元），比上年减少 883.84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 9923.33 元（其中公立 11637.11 元，民营 7029.92 元），比上年减少 476.38 元。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2023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82.08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1.76%，按可比价格上涨 1.36%；次均住院费用 12170.74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5.23%，按可比价格下降 5.60%。

表 11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次均门诊费用（元）	375.45	382.08	386.49	380.73	400.96	393.09	316.16
上涨%（当年价格）	2.49	1.76	3.22	-1.49	4.07	-1.96	-1.80	0.00
上涨%（可比价格）	0.28	1.36	0.99	-1.88	1.83	-2.35	-3.91	-0.40
次均住院费用（元）	12841.84	12170.74	14034.53	13075.62	14622.60	13675.63	9806.66	8841.77
上涨%（当年价格）	-1.48	-5.23	-2.36	-6.83	-2.03	-6.48	-4.60	-9.84
上涨%（可比价格）	-3.60	-5.60	-4.46	-7.20	-4.14	-6.85	-6.66	-10.20

注：2023年、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100.4、102.2

2023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48.86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用的38.96%，比上年（39.93%）下降0.97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3215.53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用的26.42%，比上年（28.46%）下降2.04个百分点。

2023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下降1.96%（当年价格，下同），次均住院费用下降6.48%；二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与上年持平，次均住院费用下降9.84%。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190.98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7.94%，按可比价格上涨7.51%；次均住院费用4922.49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12.53%，按可比价格下降12.88%。

表 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2	2023	2022	2023
次均门诊费用（元）	176.94	190.98	148.28	156.32
上涨%（当年价格）	9.55	7.94	4.74	5.42
上涨%（可比价格）	7.19	7.51	2.49	5.00
次均住院费用（元）	5627.54	4922.49	4844.25	4477.02
上涨%（当年价格）	-5.79	-12.53	4.54	-7.58
上涨%（可比价格）	-7.82	-12.88	2.29	-7.95

注：2023年、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100.4、102.2

2023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131.41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68.81%，比上年（69.25%）减少 0.44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1416.24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8.77%，比上年（27.73%）增加 1.04 个百分点。

2023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156.32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5.42%，按可比价格上涨 5.00%；次均住院费用 4477.02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7.58%，按可比价格下降 7.95%。

2023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80.87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51.73%，比上年（51.32%）增加 0.41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1395.05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31.16%，比上年（31.58%）减少 0.42 个百分点。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023 年末，全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5 个（含开发区和系统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3 个、县（市、区）级 100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 11729 人，其中：省级 549 人，市级平均 241.15 人，县（市、区）级平均 79.65 人。2023 年末，全省有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25 个，有卫生人员 1101 人。2023 年末，全省每千人口疾病预防控制人员 0.14 人。

（二）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3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外）

共报告发病 96504 例，死亡 468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五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梅毒、肺结核、淋病和艾滋病，占报告发病总数的 97.00%；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占报告死亡总数的 98.72%。

2023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外）报告发病率 113.33/10 万，死亡率 0.55/10 万。

表 13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2	2023	2022	2023
合计	82038	96504	314	468
鼠疫	0	0	0	0
霍乱	3	2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0	0
艾滋病	1290	1468	209	283
病毒性肝炎	26300	33522	13	112
脊髓灰质炎	0	0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0	0
麻疹	14	9	0	0
流行性出血热	127	112	3	0
狂犬病	8	5	8	4
流行性乙型脑炎	0	4	0	0
登革热	1	66	0	0
炭疽	0	0	0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779	692	0	1
肺结核	19731	20983	78	67
伤寒和副伤寒	66	42	0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5	5	0	0
百日咳	853	217	0	0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1	0	0	0
猩红热	1433	1278	0	0
布鲁氏菌病	276	299	0	0
淋病	5354	6270	0	0
梅毒	25756	31363	3	1
钩端螺旋体病	2	6	0	0
血吸虫病	0	0	0	0
疟疾	39	121	0	0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0	0	0	0
猴痘	0	40	0	0

2023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831793 例，死亡 4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9.47%。

2023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976.81/10 万，死亡率 0.0047/10 万。

表 14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2	2023	2022	2023
合计	123643	831793	3	4
流行性感冒	62228	678895	2	4
流行性腮腺炎	5028	4156	0	0
风疹	35	65	1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95	149	0	0
麻风病	1	5	0	0
斑疹伤寒	0	0	0	0
黑热病	0	0	0	0
包虫病	3	3	0	0
丝虫病	0	0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15565	17510	0	0
手足口病	40688	131010	0	0

（三）血吸虫病防治

2023年末，全省 65 个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县（市、区）全部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其中有 60 个县（市、区）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年底实有病人 2122 人；年内治疗晚期血吸虫病人 742 人，扩大化疗 1451 人次。

（四）地方病防治

2023年末，全省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县（市、区）93 个，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 93.70%，Ⅱ度甲肿现症病人 39 人。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县（市、区）有 27 个（含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存 X 线诊断氟骨症患者 1314 人。

（五）慢性病综合防治

2023 年末，全省建成 37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95 个县（市、区）启动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立了 95 个死因监测点和肿瘤随访登记点。2023 年，完成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任务 76988 例、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初/复筛任务 13095 人、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初筛任务 29449 人。2023 年，在全省对 255453 人开展食管癌、胃癌、肝癌、肺癌、肠癌等重点癌症高危人群早诊早治工作，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完成免费窝沟封闭 234310 颗牙，局部用氟 231957 人次，早期龋充填 20517 颗牙。

（六）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

2023 年末，在全省 13 个设区市建立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服务网络，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指导下，基层医务人员对 35.6 万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管理并提供康复指导。

（七）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控制

2023 年，在全省所有县（市、区）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共监测集中式供水水厂 175 座，采集 15407 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在 13 个城市设置 15 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在 13 个城市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 736 家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在全省 13

个设区市 83 家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新冠病毒监测。

2023 年，在 95 个县（市、区）和 3 个开发区的 814 所学校，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共监测学生 20.95 万人；在 95 个县（市、区）和 3 个开发区开展学生常见病干预“六大行动”，重点干预学校数 784 所。

（八）职业病防治

2023 年末，全省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75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2 家，化学品毒性鉴定中心 2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313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 38 家；全省 23 个尘肺病康复站现有尘肺病患者 4118 人、建档 3885 人、接受康复服务 3127 人、累计康复 40508 人次，满意率 95% 以上。2023 年全省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564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205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201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202 例，职业性传染病 1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36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73 例，职业性皮肤病 27 例，职业性肿瘤 3 例，职业性眼病 16 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 例，其他职业病 0 例。

（九）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23 年全省共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 109 个，对 26 大类 7378 份样品开展食品污染、食品有害因素监测；在 2547 个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全省共报告食源性疾病的暴发事件 109 起，发病 1275 人，死亡 0 人。

（十）居民死因顺位

2023年，全省居民前十位的死因：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前十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95.84%，其中由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占死亡总数的82.02%。

表 15 2023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死亡原因构成

顺位	合计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ICD-10)	死亡率 (1/10万)	构成 (%)	死亡原因 (ICD-10)	死亡率 (1/10万)	构成 (%)	死亡原因 (ICD-10)	死亡率 (1/10万)	构成 (%)
1	恶性肿瘤	208.80	25.73	恶性肿瘤	265.37	29.60	脑血管病	180.13	24.83
2	脑血管病	183.46	22.61	脑血管病	186.76	20.83	恶性肿瘤	151.57	20.90
3	心脏病	129.12	15.91	呼吸系统疾病	140.20	15.64	心脏病	131.77	18.17
4	呼吸系统疾病	111.95	13.80	心脏病	126.51	14.11	呼吸系统疾病	83.37	11.49
5	损伤和中毒	62.29	7.68	损伤和中毒	67.46	7.52	损伤和中毒	57.06	7.87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35.50	4.38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31.99	3.57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39.06	5.38
7	神经系统疾病	21.47	2.65	神经系统疾病	18.51	2.06	神经系统疾病	24.47	3.37
8	消化系统疾病	13.37	1.65	消化系统疾病	14.48	1.61	消化系统疾病	12.25	1.69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7.31	0.90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8.91	0.9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5.70	0.79
10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4.33	0.53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5.40	0.60	精神和行为障碍	4.68	0.65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5.84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6.53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5.14

七、爱国卫生与健康城镇建设

（一）卫生创建

2023年末，全省已建成国家卫生城市13个、国家卫生县（市）39个、国家卫生乡镇328个。全省累计建成江苏省卫生乡镇660个、省卫生村9895个（其中：2023年新建成

江苏省卫生乡镇 39 个、省卫生村 1139 个)。

(二) 健康教育与促进

2023 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6.29%，其中：城市居民 40.47%，农村居民 31.67%；男性居民 38.83%，女性居民 33.66%；城乡居民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素养 50.10%，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 36.10%，基本技能素养 36.65%。

(三) 健康城镇

2023 年，无锡、苏州、南京、泰州、连云港、盐城、常州、徐州、南通、淮安、扬州等 11 个设区市入选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全省累计建成江苏省健康镇 351 个、省健康村 2427 个、省健康社区 2393 个（其中：2023 年新建成江苏省健康镇 44 个、省健康村 464 个、省健康社区 398 个）。

八、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 妇幼保健

2023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85%，产后访视率 98.06%。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住院分娩率 99.99%。

2023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8.30%，比上年增加 2.22 个百分点；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86%，比上年增加 4.86 个百分点。

(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23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97‰，其中：城市 2.8‰，农村 3.82‰；婴儿死亡率 1.82‰，其中：城市 1.76‰，农村 2.08‰。与上年相比，全省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三）孕产妇死亡率

2023 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 4.39/10 万，其中：城市 3.4/10 万，农村 9.4/10 万。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全省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2023 年全省共为 32 万对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

2023 年末，全省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261 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 76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10 个，康复医院、护理院 408 个、其他专科医院 43 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疗卫生机构 341 个。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 4429 对，两证齐全（指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 869 家。

九、卫生监督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3年，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94159 个，从业人员 45.27 万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07475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2612 件。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3年，全省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3371 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18178 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3462 户次。全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702 个，从业人员 10709 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608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32 件。

（三）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

2023年，全省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910 个，从业人员 12463 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927 户次，抽检 374 件，合格率 98.66%。依法查处案件 142 件。2023年，全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70 个，从业人员 2349 人。监督检查 397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73 件。

（四）学校卫生监督

2023年，全省被监督学校 6317 所，监督检查 9530 户次，查处案件 217 件。

（五）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2023年，全省检查存在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 24236 户

次，查处案件 1760 件。检查放射诊疗机构 5599 户次，查处案件 337 件。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556 户次，查处案件 36 件。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87 户次，查处案件 30 件。

（六）医疗卫生、血液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2023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1917 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858 件。依法对采供血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7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1305 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1302 件。

（七）妇幼健康监督

2023 年，监督检查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1769 个，依法查处案件 112 件。

十、人口家庭发展

2023 年，全省办理生育登记 37.63 万件，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平稳有序。

2023 年，全省共为 283.96 万名群众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7.26 亿元，为 16.55 万名群众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15.76 亿元。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

办医院)。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7、卫生人员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派遣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如医师、护士等)。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技术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9、执业(助理)医师指《医师执业证》为“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

员。

11、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等按常住人口计算。

1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